

证券代码：873309

证券简称：润鑫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河南润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部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继刚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935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邵奇隆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刘长乾因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列席了该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2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93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23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，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，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93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财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3）第 1020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

根据该审计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93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93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7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刘继刚、马利朋、方治峰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草拟的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93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3,936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0 元(含税)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,984,000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93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焦永涛、李源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润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润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南润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3 日